
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蕾律师、韩芳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并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13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副董事长潘建中先生先后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58,414股，其中A股454,963,970股，B股25,094,444股，共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关于对金桥联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提案》的议案；
- 9、 关于《关于2015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提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关于2015年度聘用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提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提案》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6项、第8至12项议案对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上述第11至12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且第11至12项均为特别表决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



王蕾



律师



韩芳



律师

出具日期：2015年6月24日